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项目概况

城阳区上马街道海上环卫项目，范围：上马沿岸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海岸线长约 15 公里，纵向距离 30 米(海上 20 米，陆上 10 米)，含清理引水沟；服务内容：对塑料袋、破衣杂物、饮料瓶、破渔网、杂海草等造成环境污染的海上及沿岸垃圾进行清理；面积 45 万平方米。

#### 2.2 服务内容

★2.2.1 日常实行巡回保洁制度，保证海面生态环境整洁，如遇到特殊天气（海上风力 5 级以上、雾天）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按照要求巡回打捞收集，确保保洁作业安全。在遇到海上风力 5 级以上、雾天、风暴潮、台风等特殊天气时，可停止海上保洁作业，天气好转后继续作业。

★2.2.2 打捞收集的海上漂浮物等垃圾要全部集中上岸存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遗留。

2.2.3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确保完成清污工作。

2.2.4 海上清污保洁船舶需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本年度尚未检验完毕船只，需相关部门出具代检证明）或合法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适航证书。

2.2.5 海上清污保洁船必须配备有效的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措施、设备。要配备足够的清污保洁船、车辆和人员，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持续性。

2.2.6 保洁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海上作业期间不准酗酒，做到安全作业，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制度。

2.2.7 工作人员作业时不得向其他海域或海滩、礁石倾倒打捞的海上漂浮物等垃圾。

2.2.8 供应商必须定期与建设单位沟通，及时反馈清污保洁工作的进展情况。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2	/	/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十二个月。

#### 3.2 服务地点

上马沿岸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

####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剩余金额按季度支付。付款时间：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资金。

#### 3.4 服务保障

服务单位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合同履行期间 24 小时内随叫随到。且在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可以从成交供应商处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若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 3.5 验收标准

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按照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书面承诺等进行验收，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

档。